

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包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創作人代表)_____

■產學合作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_____

■產學合作機構：_____

■產學合作態樣：

1. 產學合作案：檢測分析計畫 研究發展計畫 其他_____

2. 技術移轉案：非專屬授權 專屬授權 移轉 其他_____

■為辦理本合作事項，茲聲明皆符合以下五項要件 (皆符合者請打勾)：

一、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不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二、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不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三、當事人與合作機構負責人非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四、當事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無擔任合作機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備註：前項所稱之當事人，包括：研發計畫(含共同/協同)主持人、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或參與執行者。

五、當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於前一年內自該合作機構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前五項若有任一項「不符合」者，請接續填寫或勾選下列第六、七項內容。(若無，則第六、七項免填)

六、本合作適用政府相關計畫或法令，並已有明確排除利益迴避之規定：

是 (法規名稱:_____)。

否。

七、若無前項適用之排除條款，或自認有利益衝突之虞者，請接續勾選或填寫自擬迴避計畫如下(可複選)：

立聲明書人及關係人不參與合約條件之談判。

立聲明書人同意放棄本合作權益收入之分配。

立聲明書人已主動向產學合作機構進行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經產學合作機構審查同意，並檢附證明。

其他自擬迴避計畫：

***立聲明書人對於以上聲明皆為真實。**

此致 臺北榮民總醫院

立聲明書人： (簽章)

單位/職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